

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

(2005年4月28日)

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28日下午在上海淀山湖开发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11人，代表股份2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份制企业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条例，本次会议有效。

会议期间，各位股东代表对会议的各项议程逐一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同意并通过了《200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二、同意并通过了《200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三、同意并通过了《200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05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 - 四、同意并通过了《200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报告》
 - 五、同意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 - 六、同意并通过了《关于谈耀章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- 七、同意并通过了《关于沈仁佐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- 八、同意并通过了《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九、同意并通过了《关于建议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- 以上九项议案均全票一致通过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有效决议。

特此决议